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铜仁市石阡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三标段（本庄镇葛龙坡村）

建设单位：石阡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站

施工单位：铜仁市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阡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铜仁市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仁市石阡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三标段（本庄镇葛龙坡村）

工程地点：石阡县本庄镇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所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石府复【2020】129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所有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叁角（人民币）¥：1319992.3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廉政责任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阡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站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石阡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站

(公章)



承包人：铜仁市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38103700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